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26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27,058.44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4,102.64
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46,746.8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538,885.27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011,953.41
本年1-6月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26,931.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07,798,826.83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43,798,826.83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6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两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6,104,429.21	活期及七天通知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60,779,391.43	活期及七天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40,915,006.19	活期
合计		131,087,000.00	107,798,826.83	

注：2017年5月19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20,960,000.00后的余额142,572,700.00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57600001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2017年6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66600001账户72,027,300.00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5000086629621账户45,625,800.00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4210320057600001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13,433,900.00元列示。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情况及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计划延长期限	延期原因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2019.3.31	2020.3.31	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安排投入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2019.3.31	2020.3.31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2018.4.30	2020.3.31	因项目投入信息化建设部分中大数据规划及实施耗时较长，涉及层面较广。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客观原因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5日